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规(2024)第 103 号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112 号建议的答复

高占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廊沧高速与 G337 交叉互通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所提廊沧高速与 G337 交叉互通,项目位于廊沧高速与 G337 交叉处,主要服务廊坊市大城县及周边区域居民便捷出行。我厅于 2023 年 9 月印发《河北省存量高速公路新增互通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期间多次征询市县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新增互通项目的意见,并商有关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进行认真研究,但由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尚未与地方政府就相关建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暂未将该项目纳入方案。待地方政府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就建设、管理等事宜协商一致后,我厅将指导有关单位积极推进。

关于所提 G337 西延工程,该项目廊坊段已建成通车,向西止于大城县与河间市交界处,与之相连接的 G337 河间段尚未开工建设。我厅积极推动国道 G337 河间段项目建设,已将该项目列入全省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库。同时,我厅已于 2023 年 3 月出具该项目可研报告行业审查意见,正在指导沧州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期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6 月 1 日

领导签发:赵同安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天,0311—8303519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廊坊市人民政府。